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润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另有说明外，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及简称具有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yin Runma Electronic Material Co.,Ltd.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戈士勇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8 日

邮政编码	214423
电话号码	0510-8690133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unma.com
电子信箱	ir@runma.com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专用化学品的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按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湿电子化学品专业生产商，主要面向大规模集成电路和高世代显示面板领域客户，提供以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相关材料为核心的湿电子化学品。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芯片封装、显示面板制造中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等工艺环节，是支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

公司是我国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中国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微电子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导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连续承担了“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 G4 至 G5 级湿电子化学品成熟生产能力的企业，满足 8-12 英寸晶圆制造、TFT-LCD G8.5 及以上高世代显示面板制造和 OLED 柔性显示面板制造需求。

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公司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群体，已成为众多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领先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集成电路材料及制造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中芯国际、新昇半导体、华润微、士兰微、积塔半导体、上海先进、三安光电等；集成电路封装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显示面板制造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京东方、TCL 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维信诺、福建华佳彩、深天马、中电熊猫、和辉光电等。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并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定位，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研发，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技术水平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了整个产品配方和工艺流程，包括金属离子控制技术、功能性产品混配过程控制技术、ppt 级纯化产业化工艺技术、同步蚀刻技术、金属选择保护/蚀刻技术、浸润性与表面张力调节技术、纳米级颗粒控制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技术	涉及业务环节	涉及主要产品
金属离子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TFT 行业铜制程用高回收率环保型剥离液、一种醋酸系 ITO 蚀刻液和制备工艺、一种 TFT 用高纯铝蚀刻液生产装置、有机光刻胶剥离液制备装置、一种铜钛腐蚀液的制备装置、酸性铝铝钼蚀刻液制备系统、一种用于生产超净高纯盐酸的工艺、超高纯甲醇连续生产的工艺、一种有机负胶显影液的制备装置、超高纯过氧化氢的制备工艺及其装置	拼配工艺、纯化工艺	全系列产品
功能性产品混配过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酸性铜蚀刻液制备装置、ITO 蚀刻液制备装置、一种 TFT 用高纯铝蚀刻液生产装置、高蚀刻速率无残留酸性铝蚀刻液生产装置、一种铜钛腐蚀液的制备装置	拼配工艺	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相关材料
ppt 级纯化产业化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超净高纯硫酸的生产方法、超净高纯醋酸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超高纯氢氟酸的提纯方法、一种超净高纯级磷酸生产工艺、超净高纯异丙醇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超高纯甲醇连续生产的工艺、超高纯过氧化氢的制备工艺及其装置	纯化工艺	全系列产品
同步蚀刻技术	自主研发	高蚀刻速率无残留酸性铝蚀刻液及其制备工艺、一种酸性铜蚀刻液及其制备工艺、一种酸性铝铝钼蚀刻液及其制备工艺	拼配工艺	高性能蚀刻液
金属选择保护/蚀刻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高选择性钛层腐蚀液组合物、一种 AM-OLED 显示屏用 ITO/Ag/ITO 蚀刻液及制备方法、一种 TFT 铜钼层叠膜蚀刻液组合物及蚀刻方法	拼配工艺	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相关材料
浸润性与表面张力调节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非离子型低表面张力的酸性氟化铵蚀刻液、TFT 行业铜制程用高回收率环保型剥离液、一种水性光刻胶剥离液、一种新型有机负胶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	拼配工艺	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相关材料
纳米级颗粒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超净高纯硫酸的生产方法、超净高纯醋酸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酸性高纯铝钼蚀刻液制备装置、一种酸性氟化铵蚀刻液的制备装置、超高纯氢氟酸的提纯方法、超净高纯异丙醇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一种超净高纯级磷酸生产工艺、酸性高纯铝钼蚀刻液制备装置、一种酸性氟化铵蚀刻液的制备装置	拼配工艺、纯化工艺	全系列产品

1) 金属离子控制技术

金属离子控制技术通过蒸馏、减压精馏等物理方法，利用沸点的区间差异去除产品中的金属离子，同时配以不同的金属离子络合剂对金属离子进行配位络合以期改变金属离子的沸点和形态，便于金属离子的去除；并通过阴阳离子交换吸附树脂，去除产品中的阴阳离子，达到纯化产品的目的。

2) 功能性产品混配过程控制技术

功能性产品混配过程控制技术主要用于确定配方的成分比例，根据化学反应机理，确认配方中各组分的添加顺序，采用自动控制添加技术，严格把控配方体系中各组分的添加顺序和添加量；采用控温系统严格控制反应过程中温度变化，严格控制配套体系的各组分搅拌混合时间。通过该技术，可实现从原料投入到过程混配到最终包装，整个生产流程中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稳定，最终实现合格产品的产出。

3) ppt 级纯化产业化工艺技术

ppt 级纯化产业化工艺技术采用多级水洗技术、高效连续精馏技术、低压精馏与吸收技术、离子交换技术、膜处理技术等相结合的连续系统纯化方法。该技术可以系统、有效地脱除产品中包括有机大分子、细菌、病毒、阴离子、阳离子等几乎所有杂质，克服其它制备工艺中存在的分离杂质困难、产品质量不稳定等缺点，制得产品指标符合 G4 至 G5 标准。该技术所用工艺装置还具有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质量稳定和可连续生产等特点。

4) 同步蚀刻技术

使用同步蚀刻技术制得的高性能蚀刻液，与带有光阻图形的基板能充分接触并均匀地渗透至光刻胶底部，对不同金属的蚀刻速率基本一致，反应稳定；通过调整各组分浓度可调节蚀刻速率，并保持基本一致；在高倍扫描电镜观察下，蚀刻后的基板表面整洁无残留，无金属间分层现象，剩余线条平整，蚀刻角度均匀一致。该技术还具有使用成本低、寿命长的特点，在制造和使用过程中安全系数也有明显提高。

5) 金属选择保护/蚀刻技术

金属选择保护/蚀刻技术基于不同金属蚀刻机理，探讨在蚀刻液中加入不同种类添加剂对金属膜层蚀刻速率的影响，优选出合适的添加剂或金属保护剂，通过其与金属配位或络合等作用机理，改变金属氧化还原的电极电势，从而改变金属的蚀刻速率，满足选择性控制不同金属蚀刻速率的要求，从而得到有效的选择蚀刻比。

6) 浸润性与表面张力调节技术

浸润性与表面张力调节技术通过表面活性剂的疏水性与亲水性的作用机理，结合产品体系的亲疏水性，自主研发各类复配型高纯表面活性剂，以降低蚀刻液表面张力，改善蚀刻角度平滑性和药液在不同材料膜层的浸润性。

7) 纳米级颗粒控制技术

纳米级颗粒控制技术通过在一定运行压力下经过多级过滤器中的微滤膜或纳滤膜对产品进行过滤（其中微滤膜、纳滤膜为聚四氟乙烯材质），可严格控制粒径为 30nm、20nm、10nm 杂质颗粒的数量。

公司的全部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拥有对核心技术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中，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均使用了公司核心技术，因此均为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9,869.98	34,649.59	31,236.26
主营业务收入	52,387.54	35,736.91	31,237.4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5.19%	96.96%	99.996%

2、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担的重大示范项目及科研技术平台情况如

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时间
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年产一万吨 SEM-C8 超净高纯微电子化学品	2008 年
2	“十一五”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超净高纯试剂品质提升和产业化及高纯包材的产业化技术研究”	2009-2010 年
3	无锡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集成电路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的产业化研究	2012-2013 年
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科技部）	8-12 英寸集成电路用超净高纯硝酸	2012-2014 年
5	“十二五”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	“通讯与多媒体芯片封装测试设备与材料应用工程”——“WLP 等高端先进封装用蚀刻液”	2013-2015 年
6	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部分	高纯度、高选择性高端封装用蚀刻液及其中试线的研制与设计	2013-2016 年
7	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高纯铝蚀刻液	2017-2022 年
8	市级重点科技研发计划——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TFT 用高纯铝蚀刻液及其中试线的研制和设计	2018 年
9	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	高渗透性氟化铵蚀刻液	2019 年
10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端蚀刻液的研发及产业化	2021-2024 年

（2）公司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主导或参与制定 2 项国际标准、2 项国家标准、7 项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级别	涉及领域	公司职责
1	《电子级磷酸》 (GB/T28159-2011)	国家标准	半导体、显示面板、 太阳能光伏	主要起草单位
2	《太阳能电池用电子级氢氟酸》 (GB/T31369-2015)	国家标准	太阳能光伏	组长单位，牵头实施制定
3	《集成电路用铝蚀刻液》 (SJ/T11506-2015)	行业标准	半导体	组长单位，牵头实施制定
4	《集成电路用氧化层缓冲蚀刻液》 (SJ/T11507-2015)	行业标准	半导体	组长单位，牵头实施制定
5	《集成电路用正胶显影液》 (SJ/T11508-2015)	行业标准	半导体	组长单位，牵头实施制定
6	《液晶显示器用 ITO 蚀刻液》 (SJ/T11509-2015)	行业标准	显示面板	组长单位，牵头实施制定
7	《液晶显示器用铝蚀刻液》 (SJ/T11510-2015)	行业标准	显示面板	组长单位，牵头实施制定
8	《液晶显示器用正胶显影液》 (SJ/T11511-2015)	行业标准	显示面板	组长单位，牵头实施制定

序号	标准名称	级别	涉及领域	公司职责
9	《超净高纯硫酸》 (HG/T4559-2013)	行业标准	半导体、显示面板、 太阳能光伏	参与制定
10	《地面用平面双层夹胶玻璃晶体硅 太阳能电池组建规范》 (SEMI PV 82-0318)	国际标准	太阳能光伏	主要起草单位
11	《光伏组建用背板性能测试样品 制作指南》(SEMI PV 83-0318)	国际标准	太阳能光伏	主要起草单位

(3) 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

时间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2010 年	第四届(2009 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 品和技术奖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 料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 业协会、中国电子报社
2011 年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12 年	中国十强最具成长性半导体企业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013-2014 年	第七届、第八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 和技术奖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017 年	第十一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017 年	第二届(2017 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电 子化学材料专业十强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2019 年	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奖	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技术创新 战略联盟
2020 年	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2021 年度优质供应伙伴	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021 年年度优秀供应商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
2022 年	2021 年度最佳服务奖	力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4) 下游产业客户的认证情况

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在进入下游产业客户供应链体系的过程中需经过严格的审核认证,下游产业客户的认证情况是湿电子化学品企业的技术水平最直接的体现。最近几年,公司在下游产业客户的认证及供应情况如下:

1) 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规模	产品	认证及供应情况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 制造(上海)有限 公司	晶圆制造 8-12 寸	NMP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2 年
			BOE 蚀刻液	已列入验证计划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规模	产品	认证及供应情况
2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芯片封测 8 寸	氨水	已通过验证, 并实现小批量供货
3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8 寸	BOE 蚀刻液	已通过四轮验证(含上机测试)
4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12 寸	NMP	已通过验证
5	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12 寸	NMP	已通过验证, 并实现小批量供货
6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8-12 寸	NMP、BOE 蚀刻液等	已通过验证, 并实现小批量供货
7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8 寸	硅蚀刻液、BOE 蚀刻液、清洗液、双氧水等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3 年
8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8 寸	BOE 蚀刻液、硅蚀刻液、铝蚀刻液等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1 年
9	无锡海力士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12 寸	甲醇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3 年
10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用 300mm 大尺寸硅片, 国家重点项目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3 年
11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8-12 寸	硅蚀刻液	批量稳定供货近 2 年
12	无锡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12 寸	硅蚀刻液	计划验证中
13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芯片封测 8-12 寸	NMP、边胶清洗液、无水乙醇	批量稳定供货近 2 年

2) 高世代显示面板领域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规模	产品	认证及供应情况
1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G10.5 世代	丙酮、无水乙醇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3 年
2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TFT-LCD G10.5 世代	清洗液、丙酮、无水乙醇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3 年
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FT-LCD G8.5 世代	银蚀刻液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1 年
4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G8.5 世代	NMP、丙酮、无水乙醇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2 年
5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G8.6 世代	铝蚀刻液、ITO 蚀刻液、稀释剂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3 年
			铜剥离液	正在验证中
6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TFT-LCD G8.6 世代	铜剥离液、稀释剂、ITO 蚀刻液	批量稳定供货近 2 年
7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G8.6 世代	丙酮	批量稳定供货近 2 年
			铜剥离液	即将启动验证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规模	产品	认证及供应情况
8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FT-LCD G8.5 世代	铝蚀刻液、铝剥离液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3 年

3) 柔性显示面板领域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规模	产品	认证及供应情况
1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丙酮、氢氧化钾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3 年
2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氨水、氢氟酸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3 年
3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铝铝蚀刻液、ITO 蚀刻液、清洗液、双氧水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3 年
4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铝蚀刻液、清洗液、氢氟酸等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3 年
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铝蚀刻液、清洗液、冰乙酸等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2 年
6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AMOELD G5.5 世代	铝蚀刻液、ITO 蚀刻液、清洗液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3 年
7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清洗液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1 年
			丙酮、无水乙醇	批量稳定供货超过 3 年

3、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自设立之初便设立了研发中心，目前共拥有三个研发机构，分别为润玛股份的研发中心和中德电子的研发中心以及润玛研究所，其中润玛股份的研发中心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江苏省科技厅批准，成为江苏省微电子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BM2011163 项目）。润玛股份和中德电子的研发中心均主要从事产品开发、工艺流程改进、质量标准提升等方面的研发工作，润玛研究所主要从事产品应用方面的研发工作。

(2) 研发及技术人员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门共有研发人员 4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1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戈士勇、戈烨铭、何珂、刘一平、陆水忠和汤晓春等 6 人，其相关背景情况如下：

戈士勇，男，196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化工专业），高级经济师，国家科技专家库在库专家，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具有 20 年湿电子化学品领域从业经验。2002 年 10 月起筹备润玛有限并经营至今，主要负责制定技术发展路线、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运营管理。曾连续主持公司承担的“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主要发明人员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19 项，另有在申请境内发明专利 15 项。

戈烨铭，男，199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化工工艺、安全工程专业）。自 2015 年 9 月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公司前瞻性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近年来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大硅片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及其生产工艺开发、面板行业用多功能兼容铝铝铝腐蚀液的研发、AMOLED 柔性显示用显影液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主要发明人员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11 项，另有在申请境内发明专利 14 项。

何珂，男，198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化学专业），电子标准化工程师。2010 年即加入公司从事研发工作至今，具有 10 年以上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研发经验，现任电子材料领域委员会集成电路材料技术委员会委员、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标准委员会委员。曾代表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GB/T 28159-2011 电子级磷酸》《GB/T 31369-2015 太阳能用电子级氢氟酸》《SJ/T 11506-2015 集成电路用铝蚀刻液》等 11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曾获得全国半导体标准材料与技术委员会优秀个人奖等荣誉。近年来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一种半导体用高选择比硅蚀刻液的研发、面板行业用多功能兼容铝铝铝腐蚀液的研发、显示行业用低张力铝腐蚀液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主要发明人员在申请境内发明专利 27 项。

刘一平，男，1963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化学、MBA 专业），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历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理化检测中心职员、主任、质量管理部高级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中德电子总工程师。曾作为主要项目人员获得 2017 年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陆水忠，男，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发表过电子化学品技术相关论文十余篇。2001年6月至2004年8月，任苏州爱普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广电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10年8月至2018年8月，任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8年9月至今，任中德电子技术部经理。近年来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环保型高稳定性面板用水系光刻胶剥离液的研发、集成电路用硅蚀刻液的研发、高世代面板行业环保型剥离液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主要发明人员在申请境内发明专利2项。

汤晓春，男，198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14年3月起加入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目前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近年来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大硅片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及其生产工艺开发、集成电路用钛钨腐蚀液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主要发明人员在申请境内发明专利17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所从事技术领域相关的专业背景，以及较为丰富的行业技术积累，负责或参与了多项重要研发项目的开发，主导或参与了多项专利的发明，对公司技术实力提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并能够通过其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创造相应的价值，对公司的成长和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保持公司技术的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断提高，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	1,590.15	1,110.42	1,167.76
营业收入	52,406.23	35,747.06	31,239.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	3.11%	3.74%

（4）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

核心发展目标，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创新体系。为了保持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一直在坚持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在研究改进目前已有的核心技术的基础上，保持关注和跟踪前沿的理论技术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多年来逐步探索并建立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以及技术创新的安排，具体如下：

1) 健全的研发体系

公司自成立起便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科技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路径，持续的跟进观察整个湿电子化学品下游行业的应用趋势、需求状况，从而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主动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积累，为未来的市场需求做充分准备。

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不断地进行制度管理的创新，建立、健全研发中心的研发管理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健全研发体系和流程，从新项目的立项、方案设计到设计验证各个环节都从严把控，有效保障公司研发的产品化效率和研发的成功率。

同时，公司也建立起了一支技术水平过硬且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长期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进行技术创新的科研工作，保障了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

2) 公平、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已逐步构建了公平、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晋升渠道，其中包括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评价体系等考核与激励体系。公司的研发部门设有专门的年度考核指标与激励，对研发人员从多个维度进行绩效评价，以产品研发的进展情况和个人贡献率为标准，给予研发人员相应的奖励。对于在关键性研究上有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公司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相应的额外奖励，一方面促进了研发人员对于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在提高研发效率的同时也保证了研发团队的创新性、凝聚力和稳定性。

3) 先进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根据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特点结合目前市场的发展方向，建立了现有产品工艺研发与未来先进产品研发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模式。

一方面，公司会根据湿电子化学品领域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围绕现有产品和技术成果，将现有的核心技术与产品工艺不断进行开拓创新，加强技术储备，从而使公司现有的产品技术水平能够稳定保持在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领先水平。

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需求变化，针对行业未来的需求，进行超前的开发。公司的研发团队一直密切关注及学习国外湿电子化学品的先进技术，及时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动向，并结合终端客户需求来设定、调整研发计划。

此外，公司在与下游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的龙头企业保持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也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下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革新的最新信息，及时把握客户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的需求，从而进行超前开发，提前进行战略布局。

4) 完善的核心技术保密制度

公司对于知识产权管理非常重视，为此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效地防止了公司核心技术外泄。一方面，公司的厂区设有严格门禁系统，生产区域与生活区域设一道门禁，核心生产车间另设第二道门禁，以保证外来人员未经登记无法进入。另一方面，公司对各个生产工序涉及的人员进行了细致的职责分工，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制度，从而有效地保护了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机制规范了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奠定了良好的内部保障。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4,800.04	50,415.35	50,21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038.59	23,143.38	19,73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4%	31.98%	43.26%
营业收入（万元）	52,406.23	35,747.06	31,239.94
净利润（万元）	7,757.35	3,025.37	-88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57.35	3,025.37	-88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63.85	2,732.70	-1,17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	0.4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3	0.48	-0.14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3%	14.11%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26.60	5,223.98	-2,250.5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3%	3.11%	3.7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自有产品中。由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的限制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上述情况发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并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等关键环节对工艺配合及纯度控制要求较高，需要相关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长期的技术沉淀，优秀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供给存在一定缺口，对于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优秀的技术人员离职，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招聘到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补充，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市场，并最终覆盖包括消费电子、信息通讯、计算机、汽车及工业在内的多个重要经济领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半导体、显示面板等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者下游市场需求减少，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由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公司的下游行业市场存在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3%、61.97%及 61.92%。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都将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酸、二甲基亚砷、一乙醇胺等化工产品，其价格对供需关系、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变化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79.33%、79.10%和 86.08%，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产品市场价格下跌风险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呈上涨趋势。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对销售价格的变化较为敏感，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发生下降，而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继在我国及美国、意大利、法国等世界各国爆发，全国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局部疫情仍时有发生，国家和地方政府积极统筹常态化防控和局部疫情应急处置；同时，全球疫情防控局势依旧严峻复杂，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奥密克戎”已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我国亦面临严峻的防疫形势。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出现反复，各地政府有可能被迫继续采取隔离等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从而

影响正常经济活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不可避免地遭受客户需求下降、订单减少、物流受阻、停工限产等不利情形，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在技术开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及时优化，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分别为 26.99%、33.91%和 35.13%，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来自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如果上述行业的景气度发生变化，也将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2）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17.31 万元、12,810.50 万元和 23,218.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28%、55.98%和 81.23%。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未来，如果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导致不能支付款项，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0.08 万元、1,974.73 万元和 3,297.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8%、8.63%和 11.54%。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危废。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积极履行环保职责，完善环保措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需投入额外资金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环保投入成本将相应增加。

(2)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中包括部分易燃、易爆、有毒以及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用品，在其生产、运输、装卸和仓储过程中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对于相关人员有一定的技术及操作要求。未来如果发生安全设备故障，或者员工操作不当等情形，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甚至产线停工等风险，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可能存在因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对未来市场前景的分析与充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而确定的，但是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将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2,1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		
	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春和徐亚芬。

保荐代表人王春：先后参与过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6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7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王春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徐亚芬：先后负责和参与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002403）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8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30086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600754）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徐亚芬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范亦唯。

项目协办人范亦唯：曾参与过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3346）北交所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包建祥、尹玥、彭立南、张弛。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注册办法》第十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润玛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及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2、《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记账凭证并访谈相关人员、现场查看会计系统运行状况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38号）。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效果，并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39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条件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发行人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过保荐机构的核查和审阅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5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合同和协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湿电子化学品专业生产商，专业从事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相关材料和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文件及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流程

签字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同时依据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本保荐机构确认，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戈士勇、张建益和戈烨铭，戈士勇和张建益系夫妻关系，戈烨铭系两人之子，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三会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通过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和审阅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湿电子化学品专业生产商，专业从事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相关材料和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区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或接受了访谈，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互联网检索核查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互联网检索核查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300.00 万元，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条件。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3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条件。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2.1.2 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732.70万元、7,363.85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 （2）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现场检查	（1）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2）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2）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事项	安排
	(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
(三)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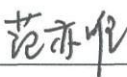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推荐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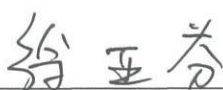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范亦唯

保荐代表人：


王 春


徐亚芬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 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